宁陕县双河沟水库（县城水源）工程水资源论证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宁陕县双河沟水库（县城水源）工程水资源论证

工程地点：宁陕县

发包人：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设计人：陕西天星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发包人：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设计人：陕西天星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宁陕县双河沟水库（县城水源）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工作。

工程地点为 宁陕县 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

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

2.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《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》（SL104-2015）

《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》（SL/T278－2020）

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（GB/T35580-2017）

《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（SL/T.1-2023）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

《纳污能力计算规程》（SL348-2006）

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合同书　　3.2补充协议、传真、会议纪要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

名称：宁陕县双河沟水库（县城水源）工程水资源论证。

阶段：水资源论证。

工作内容：依据国家有关规程规范，进行必要的工程勘测，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，完成宁陕县双河沟水库（县城水源）工程水资源论证分析。编制《宁陕县双河沟水库（县城水源）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》。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方与承包方提供如下资料：①发改委关于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、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文件等批准项目建设文件；②项目初步设计报告、图册、批文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、相关供排水图纸；③环评报告及批文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；④宁陕县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、水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规划文件；⑤其它资料。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《宁陕县双河沟水库（县城水源）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》 陆份。

第七条 费用

双方商定，本合同的总收费为 捌万伍仟元整（¥8.50万元）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肆万元整（¥4.00万元），提交《报告》送审稿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肆万元整（¥4.00万元），提供最终通过审查的《报告》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伍仟元整(¥0.50万元)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发包人责任

9.1.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9.1.3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

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9.1.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。

9.1.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。

9.1.6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9.1.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。

9.2设计人责任

9.2.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9.1.1、9.1.2、9.1.4、9.1.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为该受损部分全额赔偿。

9.2.3设计人延误提交设计文件，对工程造成影响，赔偿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9.2.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

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与设计有关的各种审查、鉴定、招投标以及竣工验收的活动。

9.2.5对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提出的合理建议，设计人应进行调整修改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仲裁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根据工程需要，及时安排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。

12.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发包人取得洪评批复文件为止。

12.3本工程项目中，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肆 份，发包人 贰 份，设计人 贰 份。

12.7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9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	乙方（盖章）：
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陕西天星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地址：	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南环东路木竹桥村3组安置社区7幢201室
电话：	电话：1330915078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农行安康市汉滨支行营业部
银行账号：	银行账号：26740601040001372
年　　月　　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